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徐君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上午 10:25 | 會議結束 |
| 郭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鄺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35 |
| 呂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志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30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上午 10:20 | 會議結束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10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30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30 |
| 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鄧廣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邱帶娣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 | |
|-------|--------------------------|
| 麥震宇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 黃智華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貴培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岑家頌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
| 柯慧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張惠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岑翠嬋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
| 陳健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李志強先生 |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

議程第二及第七項

| | |
|-------|-----------------------|
| 何桂珠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 羅美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 李智恆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
| 劉栢豪先生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議程第六項

| | |
|-------|---------------|
| 沈世榮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9 |
|-------|---------------|

議程第十一項

| | |
|-------|-------------------|
| 袁蔚霞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出席會議。另外，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馬錦榮先生未能出席會議，由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陳健芬女士代表出席。

2. 委員一致通過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2013/14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新增改善工程」於席上提交的地委會文件 2013 第 41 號加入是次會議議程第八項內一併討論。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3 / 第 30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何桂珠女士 |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羅美斯女士 |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 李智恆先生 |
|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劉栢豪先生 |

5. 岑家頌先生簡介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補充表示「加建避雨亭(近天澤邨澤潤樓)」(YL-DMW137)及「加建避雨亭(天澤邨澤辰樓)」(YL-DMW139)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另外，民政處將在「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內加建棋檯、平整地台及修建圍欄。

6. 陳貴培先生報告「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的招標工作已完成，並建議將有關核准工程預算由 2,500,000 元調高至 3,000,000 元。

7. 何桂珠女士報告由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就「廈村足球場」(YL-DMW107)提供最新進展。她表示地政總署已完成批地，而康文署亦已因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修訂工程的地界及範圍，而有關工程預算將由 22,000,000 元增加至 23,061,000 元

8. 李智恆先生簡介「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修訂地界及工程範圍。

9 · 委員就以下各項工程項目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

- 有委員期望此項目完工後，十八鄉的其他有待跟進項目可盡快落實。

(2)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落實施工期；
- 有委員建議於球場旁設立觀眾席及洗手間，另有委員指出如加建觀眾席耗費過高，可考慮於球場周邊增設長椅；及
- 有委員表示待項目完工後，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將於球場舉辦大型活動，故建議署方考慮於球場闊建備用出入口，以作消防通道之用。

(3) **「馬田壘村休憩處」**

- 有委員表示雖然元朗地政處查覆後確定，建議工程地點覆蓋部分私人土地，但他將與馬田壘互助委員會進行協商，以期工程可繼續推展，並期望於「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中保留此項目。

(4) **「屏義路公園第二期工程」**

- 有委員查詢此項目的進度。

(5) **「天水圍明渠加設座椅、棋檯(近天恩邨位置)」**

- 有委員指出早前曾有附近居民反映有市民於天水圍明渠旁天愛苑對出的長椅聚集並唱歌，構成噪音滋擾，故希望處方能盡快將有關長椅遷移至天恩邨。

(會後補註：有關「天水圍明渠加設座椅、棋檯(近天恩邨位置)」的項目，民政處工程部於會後表示諮詢期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將於下次會議建議通過立項推展此工程。)

10 · 何桂珠女士就「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指出署方曾就球場設計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附近村民代表，有關人士對於在球場內設置固定座位有所保留，康文署會考慮於球場內提供非固定座位的可行性；

- (2) 表示工程選址附近有一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理的公廁，可供球場使用者使用；及
- (3) 由於球場四邊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為免阻礙有關土地發展，署方於現階段只計劃設置兩個出入口，分別連接現有行人通道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大樓外的空置政府土地，後者約 5 米闊，可在有需要時供車輛進出及疏導人流。

11 · 陳貴培先生就以下兩項工程項目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馬田壘村休憩處」**

- 表示處方將待委員與馬田壘互助委員會商討後，繼續跟進此項目；及

(2) **「天水圍明渠加設座椅、棋檯(近天恩邨位置)」**

- 指出元朗地政處初步回覆沒有反對意見，處方將繼續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如沒有收到任何反對，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建議立項推展此項目。

12 · 主席總結，委員會確認將「瑞華休憩公園」(YL-DMW138)的工程預算由 2,5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 元。此外，委員會同意「廈村足球場」(YL-DMW107)的修訂地界及工程範圍，以及通過將此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22,000,000 元增加至 23,061,000 元。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止)

(1)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3 / 第 31 號)

13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3 / 第 32 號)

14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揭幕禮財政預算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3 號)

15· 岑家頌先生簡介文件。

16· 有委員期望於十八鄉推展更多工程項目，並建議在「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附近積極推動綠化工作。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合辦「十八鄉水蕉新村路休憩公園」(YL-DMW022)揭幕禮、有關的財政預算及相關撥款安排，並由民政處執行各項籌備事宜。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4 號)

18· 委員就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倡議人反映該村村長期望將位於建議工程地點的空置學校改建成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供附近村民使用；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 **「新田麟峯文公祠對出空地興建籃球場」及**
「新田麟峯文公祠對出空地興建休憩處」

- 倡議人補充表示新田麟峯文公祠已被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列為香港法定古蹟，並現正與古蹟辦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等待古蹟辦的回覆，再作跟進。

(3) **「興建有蓋單車停泊處(新田郵政局對出空地)」**

- 倡議人指出現時建議工程地點為有蓋空地，並有村民於該處停泊單車，期望政府部門可重新修建空地，以供村民繼續停泊單車；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此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

(4) **「天澤邨澤星樓加建樓梯」及「天澤邨增設出入口」**

- 倡議人反映現時有居民於天澤邨澤星樓對出攀越欄杆前往天水圍明渠旁享用休憩設施，此舉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險性。另外，由於建議工程地點範圍並非由房屋署管理，故期望各政府部門能互相協調，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該處增設出入口或加建樓梯，以改善天澤邨與天水圍明渠旁休憩設施的連接；
- 有委員支持此建議，並指出有關建議可令居民更容易到達天水圍明渠旁使用休憩設施；及
- 主席總結，認為有關建議屬房屋署的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將此建議轉交房屋署。

(5) **「加建行人路上蓋」**

- **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

- 倡議人表示建議工程地點設有房屋署興建的無障礙通道，但有居民反映有關路段陽光猛烈，故期望興建行人路上蓋以遮擋陽光。

- **慧景軒至輕鐵天秀站**

- 倡議人解釋由於慧景軒的村巴服務暫時停止服務，令更多居民需要乘搭輕鐵，同時有居民反映有關路段陽光猛烈，故建議興建行人路上蓋以方便居民。

- **天華邨邨口至天瑞邨商場**

- 倡議人反映不少居民前往商場購物時會行經此路段，但沒有樹蔭可遮擋陽光，故希望加建行人路上蓋。

- **天盛苑至新北江商場**

- 倡議人指出該路段人流眾多，並補充表示此建議有別於天瑞邨的「避雨上蓋」工程，期望處方參考「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YL-DMW004)的工程細節。如處方審視後認為此建議的複雜程度較低，他期望此建議可獲優先處理。

- 主席回應表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牽涉多方的協調，包括房屋署、領匯、路政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亦有不少技術性問題需要克服，而民政處現時於天瑞邨推展的「避雨上蓋」工程可作先導計劃，如工程能順利推行，將繼續考慮其他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 委員支持有關安排，並指出天瑞邨的「避雨上蓋」工程可為其他有關建議提供參考用途，以節省施工時間及開支，並建議處方採用簡約物料興建上蓋，令上蓋可覆蓋更大的範圍；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待天瑞邨「避雨上蓋」工程落實後，再一併處理其他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6) 「休憩處及長者健身站(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村公所側)」

- 倡議人期望建設更多休憩設施供附近村民使用；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第六項：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梁志祥議員，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要求加快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進度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5 號)

1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不少政府工程，包括「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延誤情況嚴重，至今仍未動工；另有委員表示「元朗劇院」的工程當年亦出現三年的延誤；
- (2) 委員促請建築署加快元朗第三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工程進度，並要求署方解釋延誤的原因；
- (3) 有委員明白工程的複雜性，並查詢地基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上蓋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另期望署方能盡量縮減施工時間，避免浪費公帑；
- (4) 有委員關注工程籌劃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故詢問現階段的工程設計有否任何重大變更、造價有否因延誤而有所上調，並會否因需要向立法會呈交文件追加撥款，而導致工程再度延誤；及
- (5) 有委員建議政府檢討內部行政程序，就大型工程進行招標前應先進行詳細勘察及完成設計方案，以避免因需與承建商進行多次磋商而延誤工程進度。

20 · 沈世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代表署方感謝各委員協助聯絡居民以進行諮詢及協商；
- (2) 承認工程進度有所延誤，並解釋施工期間地基承建商發現地層溶洞的情況較預期複雜及嚴重，工程顧問公司於是要求承建商對地基設計作出修訂。經多次與承建商磋商不同設計方案後，方案最終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各方接納，工程亦隨即開展，現階段的推展進度理想。他並承諾會繼續密切監察施工進展，並與承建商檢視工程的各項事宜，包括研究在可行情況下令工程盡快完成；
- (3) 報告地基工程的進度受到三、四月份天雨所影響，但署方按現時進度預計，如天氣理想，地基工程將於本年年底竣工，亦估計可於本年第三季為上蓋工程進行招標，隨後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展開相關工程，而按現時進度，整項工程預計完工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年底；
- (4) 指出署方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諮詢附近居民，並應居民要求修訂設計方案，現階段及當時的設計方案大致相同；及
- (5) 表示由於建築物料價格上漲，估計工程造價亦相應提高，但預期工程應急費用暫時仍可應付造價的上調，詳細情況待上蓋工程的招標結果批准後才可落實。

21 · 主席總結，委員會促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並期望有關設施能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投入服務。另外，委員會建議康文署圖書館組能與建築署加強溝通及聯繫，盡早開展新圖書館的籌備工作，以期新圖書館可於工程竣工後短期內開幕。

第七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6 號)**

22 ·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工程計劃的進展」內各項工程的分類方法；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於推展「籌劃中的工程計劃」中的項目至一定

進度時，可同時開展「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以及「有待覆檢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列表中部分項目的前期工作，以期令各項目盡快落實；

- (2) 有委員解釋東頭工業區附近有不少民居，人口亦將不斷增加，故促請署方盡快推展「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項目；
- (3) 有委員重申反對署方於「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擬建設施中刪減習泳池，並認為興建習泳池能使更多市民享用游泳池的設施，亦可舒緩擠迫情況；另有委員期望署方交代此項目的時間表；
- (4) 有委員指出去年地政總署就「錦田八鄉體育館」成功收地，並派遣保安人員駐守該範圍，另要求署方明確交代工程仍未開展的原因及工程時間表；
- (5) 有委員查詢有關「天水圍第 109 區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的優次安排，以及取消該項目的天文觀測及研究工作室的原因；
- (6) 有委員表示「洪水橋市鎮廣場」的工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借予機構開辦農莊，並指出洪水橋的人口增長迅速，區內長者缺乏休憩地方，元朗第 13 區的公共租住房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落成，故「洪水橋市鎮廣場」的工程甚為迫切，期望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供參考；
- (7) 就「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有委員尊重村代表的意見，但仍希望可推展興建休憩設施的工程；
- (8) 委員指出元朗大球場的使用率甚高，故期望「重建元朗大球場」可盡快推展，以期為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設有大型有蓋看台的場地以舉辦大型活動，並希望署方提高籌劃此項目的優先次序；
- (9) 明白於現時「錦田游泳池場館」的選址開展工程並不可行，故要求署方有關政策局建議，為港鐵錦上路站上蓋發展計劃進行招標時預留條款，要求預留空間興建公眾游泳池，並於游泳池落成後交予康文署管理，以期減省成本及籌劃時間；及
- (10) 有委員反映「天水圍第 108A 區休憩用地」仍未獲地政總署發出入伙紙，但已有人在該場地進行活動，期望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及跟進。

24 · 何桂珠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籌劃中的工程計劃」是指已就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意見但尚未動工興建的項目，而署方會在適當的時間就「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然後展開進一步籌劃工作；
- (2) 就委員關注各項工程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署方表示理解，並會按區議會建議的緩急先後次序進行籌劃工作。由於各項工程所面對的問題不盡相同，所需的籌劃時間亦會因而有異，在此初步籌劃階段，署方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 (3) 補充「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曾因土地被非法佔用而無法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地政總署已於去年完成管制行動，並派遣保安人員駐守。由於選址後面的私人地段的出入口可能會因工程而受阻，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是否需要修訂項目地界才可進行可行性研究；
- (4) 指出「天水圍第 109 區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為服務全港的設施，原先並不包括在區議會的地區設施名單上。由於該工程選址位於元朗區，而署方亦已就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為協助委員了解工程的進展，署方會由本年起，在年度報告中匯報有關資料；
- (5) 表示署方現正考慮刪除於「天水圍第 109 區博物館中央文物貯藏大樓」設立天文觀測及研究工作室，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就規劃限制進行協商，以加快工程進度；及
- (6) 感謝委員就「錦田游泳池場館」所提出的意見，署方將積極考慮。

25 · 李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跟進於「天水圍第 108A 區休憩用地」進行活動的個案，並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元朗地政處已於本年六月七日以書信方式回覆委員。)

26 ·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康文署能盡快推展各項工程，另確認提高籌劃「重建元朗大球場」項目的優次至「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之後，並接納文件上其他項目的優次及最新進展。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3年5月號報告)及
2013/14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新增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7 及 41 號)**

- 27． 張惠英女士簡介兩份文件。
-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詢問於「元朗大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進行時，署方會否封閉跑道或球場；及
 - (2) 有委員指出曾於上次會議反映天慈花園的草地枯黃並疏於灌溉，期望署方將天慈花園納入綠化工程名單之內，現要求署方報告有關進展。
- 29． 張惠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署方將安排局部推展「元朗大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故不需要完全封閉跑道或球場，避免影響市民使用有關設施；及
 - (2) 表示該處部分種植地點的泥層較薄，同時泥質亦欠佳，署方現正跟進有關情況，期望植物的生長狀況可逐步改善。
- 3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將天水圍 109 區天業路的多用途沙灘球場命名為「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以及通過「元朗大球場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並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撥款 815,000 元支付有關工程支出。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 31． 有委員查詢於天晴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
- 32． 岑翠嬋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收到委員有關天晴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停泊位置的意見。待運輸署發出正式文件後，康文署將安排安裝佈告板的工程，以及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駁電工程進行協商。
-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3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會議。

36．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曾於上次會議就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作出討論，由民政處研究以招標形式聘請專業人士操作音響設備的可行性，以期減少音響設備損壞的機會。她並期望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跟進各續議事項及優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天暉路社區會堂在開放予公眾使用後短期內已有音響設備損壞，另有委員反映由於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規格較為高階，租用者於操作時遇到困難；及
- (2)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增設可懸掛背幕的設施。

38． 袁蔚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解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駐場職員會已就損壞的設備向民政處匯報，處方亦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維修的安排，另駐場職員曾接受操作音響設備的訓練，可為租用者提供基本協助，如租用者遇到困難，可尋求有關支援服務；及
- (2) 指出處方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增設可懸掛背幕的設施，並將會密切留意進展。

39． 主席總結，指出現時新落成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較以前的先進，故委員會期望民政處可作出配合，於下次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向成員匯報有關聘請專業人士操作音響設備的報價結果。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